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9年9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其他事项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前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编写本背景文件的目的是为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前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的索引（[CTOC/COP/WG.7/2019/4](#)）作出补充——该索引系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编制。本背景文件载有工作组在其 2012 年至 2018 年举行的前五次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建议，均按时间顺序排列。

\* [CTOC/COP/WG.7/2019/1](#)。



## 一. 第一次会议，维也纳，2012年5月30日至6月1日

1. 应当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2. 缔约国应当继续审查并酌情加强其相关立法，包括刑事立法，并将《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涵盖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包括为此出台与犯罪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
3. 虽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缔约国应当将两者视为不同的犯罪，需要对其分别采取法律、行动和政策应对措施。
4. 缔约国应当加强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努力，以便向执法和司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包括对负责在偷运移民拦截点收集证据的人员进行培训。
5. 缔约国应当吁请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适当伙伴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缔约国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侦查和起诉的能力，例如协助缔约国将《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纳入本国立法。
6. 为提高旨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侦查和起诉的措施的有效性，缔约国应当收集和交换相关信息，包括为此使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数据库，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此类数据库。此种信息可包括有关涉足偷运移民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数据。
7. 各国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缔约国密切合作，收集信息并编拟一份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综合报告，以对如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现有相关报告予以补充。这一总括性报告应载有《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0条所列所有类型的信息。包括着重列出跨区域线路和新出现的线路以及运输方式。报告还应载有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方面遇到的挑战、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立法经验以及利用行政措施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编拟这一报告所涉的资源影响进行评估。
8. 缔约国似宜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查明偷运移民与腐败、洗钱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提供技术援助。
9. 缔约国似宜考虑使被偷运移民有资格被纳入当地证人保护方案，以便鼓励其予以合作和作证，并便利对犯罪分子进行侦查、起诉和定罪。
10. 缔约国似宜考虑在其政策和做法中纳入有关机制，这种机制应能使被偷运移民协助对偷运者进行刑事侦查和起诉，方法是例如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给与被偷运移民临时居住许可，或者允许他们在原籍国作证，包括在适当情况下为此使用视频会议，或者允许证人合法返回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以便作证。
11. 缔约国似宜考虑加深认识对偷运移民罪行尤其是在加重情节下实施的偷运移民罪行实行的惩罚，以便使这些惩罚更好地用作震慑。
12. 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定罪时，缔约国似宜考虑除《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3款所列加重情节外，还应将《议定书》第6条第1款所列罪行确立为加重情节，以便利有效实施《议定书》。
13. 在对偷运移民行为进行侦查和起诉时，缔约国应酌情确保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

14. 在旨在侦查和调查偷运移民行为的努力中，包括在涉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努力中，缔约国应当考虑到所涉人员的安全与权利。
15. 缔约国可考虑加强身份和旅行证件的安全性，包括遵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关于将所有人工读取的证件更换为生物鉴别证件的计划，并加强证件审查能力。缔约国似宜考虑将为偷运移民之目的滥用身份以获取身份证件的行为确立为刑事犯罪。
16. 缔约国可考虑建立和（或）改进国家一级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以便协调各优先事项，并加强对偷运移民采取的一致行动。
17. 缔约国可考虑以何方法加强所有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利用新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实施的、《偷运移民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此种合作可包括更有效地交流与定罪、侦查和起诉等问题有关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18. 缔约国应当尊重被偷运移民的基本人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国籍、性别、种族、年龄或宗教为何。
19. 缔约国似宜请各国就旨在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的措施交流看法并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
20. 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以保护被偷运移民免遭暴力、歧视、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使其权利免受侵害，并向已成为其他犯罪的受害人的被偷运移民提供有效获得司法救济和国家法律设想的法律援助的机会。
21. 缔约国似宜考虑设立热线以使被偷运移民得以查明其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并将他们转介至适当的服务部门以向其提供保护。
22. 缔约国似宜考虑让其驻外领事和外交代表机构参与加强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和帮助。在发生拘留的情况下，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6 条第 5 款中提到了该公约所规定的这些义务。
23.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际海洋法，尽最大可能加强合作以预防和禁止海上偷运移民。
24. 考虑到《议定书》第二章，缔约国应当特别注意海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和安全面临的危险，一旦发现用于偷运移民的船只，即应以保护生命和安全列为优先事项。
25. 缔约国应设法满足被偷运移民中那些怀孕妇女、有携行儿童的妇女和孤身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
26. 缔约国应当顾及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框架。
27. 缔约国似宜考虑让民间社会参与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特别是提出保护和帮助措施，并在参与侦查、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主管机关与可协助向被偷运移民提供帮助的服务提供者之间建立联系渠道。
28. 缔约国应当告知移民其根据国内法享有的权利，包括上诉的权利，并在适用情况下告知其可选择自愿返回。

29. 缔约国应当采取综合做法预防偷运移民，其中包括的措施涉及进行有效的边境管制、加强证件的诚信度和管制、能力建设、提高认识，以及与这种偷运的根本原因有关的其他措施。
30. 在加强证件的诚信度方面，缔约国应当铭记，涉足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还通过提交欺诈性的护照和签证申请来规避这些措施，因此应当采取措施仔细审查此类申请，以便查出证件并非由主管机关所签发的情况。
31. 缔约国应当酌情加强本国的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安全以及本国侦查欺诈性证件的能力。它们似宜考虑请求其他缔约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2. 缔约国应当开展公众宣传活动，可让媒体和基于互联网的社交网络参与进来，以提高人们对偷运移民的消极影响的认识，以及告诫易被偷运者特别是青年及其家人注意所涉的风险。
33. 缔约国似宜考虑提高运输公司特别是航空公司对与证件欺诈相关的风险的认识，缔约国还似宜对未能履行义务确保跨境履行旅客的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公司实行处罚。
34.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签发签证时加强审查，并加强其签证的条款，以帮助本国避免被涉足偷运移民活动的人员用作过境点。
35. 缔约国应当考虑必须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区域一级合作以及与邻国的合作，以便加强边境管制，进行联合侦查，非正式交流实务信息和情报，以及制定培训方案来提高相关行动者的认识。
36. 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等现有的实务数据库交流信息，包括关于犯罪分子和涉嫌实施了《议定书》第6条所述任何犯罪的人员以及关于所丢失或被盗证件的信息。
37. 鼓励各国考虑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中心，使之有助于发展循证知识和措施以预防和禁止偷运移民。
38. 缔约国似宜通过部署联络官和参加联合侦查团队加强各自的预防努力。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体化的边境执行团队和建立有所有从事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机构参与的协调机制可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39. 作为对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努力的补充，可请国际组织利用现有的机构间论坛处理这些问题，例如利用全球移民小组等。
40. 各国应当尽可能地利用正式和非正式形式的合作与协调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打击偷运移民。
41. 缔约国应当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特别是以司法协助和引渡为形式的国际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
42. 鼓励各国在合理时间内对关于与偷运移民有关的案件的国际合作的请求作出回应。
43. 各国应当特别是在情报和其他信息的处理以及敏感信息的操作等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联合活动并交流专门知识，以预防、侦查和应对偷运移民行为。

44. 认识到互信是有助于有效开展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各国似宜参与采取建设信任措施，例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和加强业务网络和审查程序。
45. 各国似宜为经常、及时和安全地交流情报和其他信息包括关于可能的威胁的信息建立标准运作程序和渠道。
46. 各国似宜鼓励进行联合侦查，作为共享情报和其他信息的一种有效手段。
47. 根据《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8 条，缔约国应当向秘书长告知所指定的负责接收和回应关于协助打击海上偷运移民的请求的主管机关。各国似宜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所指定的此类机关，并将该信息列入国家主管机关名录。
48. 各国似宜建立开放和直接的联系渠道，包括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详细联系方式，从而便利开展非正式和正式的合作以打击偷运移民。
49. 各国似宜考虑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返还被偷运移民的方案。各国可酌情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给予协助。
50. 各国应当考虑将被偷运移民直接遣返至其原籍地，同时适当顾及他们的权利。
51. 缔约国似宜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和提供技术援助，并继续编制和传播供用于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援助工具。
52. 工作组应当继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在《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以期改进此方面的国际合作。
53. 工作组似宜请秘书处为工作组的下次会议组织技术专题小组讨论，讨论议题包括：在偷运移民案件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所涉及的良好做法；以及设立多机构中心，以使偷运移民方面的信息得到共享，并使针对此种偷运的对策得以在机构之间和其他缔约国的类似中心之间得到协调。
54. 缔约国似宜考虑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对工作组今后的工作划分优先次序，并考虑在其每次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对其前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项目。
55. 缔约方会议应当讨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案，方案可载有关于情报共享、国际合作、保护和帮助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的议题。

## 二. 第二次会议，维也纳，2013年11月11日至13日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制定准则，以确保被偷运移民的人权得到尊重；对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和安保予以最优先重视；针对偷运移民的侦查工作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移民的特殊需要具有敏感性；返还家园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阻挠或拖延。
2. 缔约国，尤其是那些拥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以与各自的国内制度、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一致的方式，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的信息共享，其中可包括分享调查结果。
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或实施该议定书的努力，包括为此加强法律框架以及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能力，以有效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4.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生效十周年，以及考虑到《公约》第32和37条，各缔约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促进充分实施《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以期查明现有差距、挑战和优先事项。
5. 鼓励作为被偷运移民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公约》缔约国加强全面合作，制定防止偷运移民的有效措施，同时确保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6. 邀请各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时依照本国立法酌情顾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包括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经验。
7.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有关以下问题的讨论，即工作组是否可能制定并遵循其今后会议的工作计划。
8.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今后的工作组会议上特别审议下列议题：
  - (a) 偷运儿童等弱势移民，包括无人陪伴的儿童；
  - (b) 防止偷运移民的实际措施，如落地签证、公共宣传活动和有关欺诈性文件的培训课程；
  - (c) 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包括金融调查和针对犯罪所得的对策；
  - (d) 海上偷运移民；
  - (e) 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动的犯罪者。
9. 鼓励缔约国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8条，包括通过谈判就被偷运移民的有序返还达成协定。
10. 邀请缔约国通过全面的预防犯罪、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解决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
11. 邀请各缔约国开展有效合作，从供应和需求两方面均衡的视角，全面解决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作为更好地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一个步骤。
12.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在侦查偷运移民案件时采取通盘做法，并辅之以双边和多边合作。

13.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并根据本国立法，缔约国应在偷运移民案件中使用符合侦查需要的各种特殊侦查手段，作为收集情报和证据的有效手段。
14. 在采用特殊侦查手段时，缔约国应考虑有关证据及其在起诉中可否采信适用法律。
15. 缔约国可考虑根据本国法律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侦查偷运移民案件，同时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
16. 缔约国应在进行有关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时始终优先注意成为偷运对象的移民的生命、安全和福祉，并尊重他们的人权，例如方法是确保在侦查偷运者和移民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为此，应在侦查之前及期间不断进行风险评估。
17.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立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多机构中心，以有效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
18. 缔约国可考虑指定一名高级官员负责指导多机构中心的工作。
19. 鼓励缔约国查明和应对建立此类中心方面的共同挑战，并为此利用其他法域的现有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必要时请求技术援助。
20. 认识到相互信任和透明是有助于进行有效协调的先决条件，缔约国不妨为将每个机构的任务授权汇聚一起的多机构中心制定国家战略，并确保例如集中处理对信息和情报的分析。
2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让广泛的各类机构参与关于偷运移民问题政策制定、规划和信息共享的多机构中心。缔约国也不妨考虑鼓励本国的相关主管部门通过多机构中心协调其业务，定期举行会议和酌情分享情报和信息，并在相关情况下对偷运移民罪行进行侦查。
22. 缔约国应促进与其他缔约国所建立的类似多机构中心开展合作。
23.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就建立多机构中心编拟更为详细的实用指南。
24. 鼓励缔约国确保为促进非正式跨境合作和信息分享而采取的措施对正式合作的措施起到相辅相成和强化作用，同时铭记所搜集到的证据必须符合法庭的举证标准。
25. 认识到非正式合作和信息分享在早期行动阶段对于协助搜集偷运移民案件的情报和证据很有助益，缔约国不妨考虑依照本国法律，为各自的刑事司法机关提供适当的工具，以促进与相关外国主管部门的直接非正式沟通和信息交流。
26. 鼓励缔约国依照本国法律扩展非正式合作和信息分享措施，以期不仅涉及对偷运移民案件的侦查和起诉，而且涉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27.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家主权、团结一致和公平分担责任原则，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以双边或多边方式相互协助制定相关措施，以交流信息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返还不会受到不必要的阻挠或拖延。
28. 鼓励缔约国酌情采取措施，支持联络官之间在应对偷运移民问题上开展合作。
29. 认识到对所有边境过境点进行监测有困难，为此鼓励缔约国支持跨境合作来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30. 缔约国应根据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他相关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征得相关个人的同意后，毫不延迟地酌情告知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的领事机关，并在相关情况下告知社会福利机关，同时提供获得援助的机会，尤其向弱势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并为其返还家园提供便利。

31. 缔约国应考虑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推出的称为“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提供支持和投稿，以推动信息交流。

32. 工作组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协助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诸层面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

33. 鼓励缔约国考虑采用或调适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的请求开发的自愿报告系统模型，将其作为以协调和持续的方式搜集和分享有关偷运移民及相关行为的信息的一种手段。

### 三. 第三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维也纳

1. 各国应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确立对涉及未悬挂国旗船只的公海上偷运移民事件的管辖权，包括救援人员将移民运送上岸是因为偷运人意图引起对移民的救援的蓄意行为所致的事件，各国似宜考虑充分实施《公约》第 15 条。
2. 各国必须将偷运移民作为刑事犯罪对待，而不只是将其作为移民事项，并且必须将这种行为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 各国应考虑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和安排，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8 条，就回应根据其条文提出的请求确定合理的时限。
4.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各国不应对援救海上遇险被偷运移民或将其救助上岸的海员进行刑事追责。
5. 各国应酌情确保照顾到作为偷运对象的人员的迫切、基本需求，包括医疗需求，并视可能照顾其心理关怀需求，应便利这些人同其家人和领事机构联系，并与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向其提供安全保障。
6. 鼓励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框架，采纳有关向被偷运移民包括向儿童和人口贩运潜在受害人介绍情况、并为调查目的同他们进行面谈的程序和准则，其中应考虑到其人权和脆弱状况。
7. 各国应鼓励被偷运移民配合调查，包括提供证人证词，并按照《公约》第 24 条，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护这样做的人酌情包括其亲属和亲人免遭可能的报复，酌情包括考虑给予其暂时居留许可或搬迁协助。
8. 各国应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更多地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利引渡和在偷运移民案件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
9. 在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时，各缔约国应充分利用《公约》所规定的各种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和扣押、司法协助、引渡、证人保护以及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10. 鼓励各国酌情分享关于应对海上偷运移民事件采取的最佳做法、采用的程序和使用的清单的信息，以及关于侦查这些事件的信息，目的是便利展开以情报为基础的调查，并将相关指示数用于侦查陆路偷运移民行为。
11. 各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或机构，以协调除其他外执法、刑事司法、边境保护、移民和外交等部门与相关民间社会部门合作采取的涉及整个政府的多利益方对策，以便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查明、挫败并预防偷运移民冒险行为。
12. 各国应在共同承诺的基础上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以防止和打击此种犯罪，并设法解决作为偷运对象的移民所面临的艰难处境，包括加强来源国、转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并应加强各区域机制和相关国际组织在此方面的作用。
13. 秘书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向请求加入《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继续起草可能有助于充分落实该《议定书》的手册和准则，并加强各国对偷运移民及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4. 按照适用的国际义务，包括《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9 条，各国应确保充分尊重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在提供援助和保护时应充分遵守不歧视原则，应充分考虑到不推回原则，包括在海上拦截行动期间。
15. 各国应努力充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的包括帮助防止偷运移民。
16. 各国应在发展合作领域作出进一步努力，重点关注减少贫穷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为此而提供各种投资机会和创造像样的就业岗位，以支持包容性经济增长，以及改进教育和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提供，从而防止偷运移民。
17. 各国应建立或加强定期有序移民的适当渠道，在移民来源国和过境国发放签证，以此降低偷运组织所带来的危险。
18. 鼓励各国制定并执行移民问题国家综合政策以预防偷运移民，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与民间社会和移民合作建立多部门公共机构，并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充分执行这些政策。
19. 各国应认识到作为偷运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那些无人陪伴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易受伤害。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并保障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20. 各国应提高民众对移民偷运者所人事犯罪活动涉及的风险的认识，告知移民其权利和适用的程序，并与国际组织和相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合作，制定识别和保护无人陪伴儿童的机制。
21. 各国应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少年法庭监督下为无人陪伴儿童提供保护，包括指定监护人，监护人可以是自愿者。
22. 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尽可能相互合作，以便追踪和查明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家人。
23. 各国应努力向正在被遣返的无人陪伴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业照料，如将他们转移到适当的安全场所等；告知其权利和保障其身心完整的主要目标；在考虑到其性别和年龄的情况下由合格的部门与其谈话；并在必要时提供基本的急救和心理服务。
24. 各国应考虑在本国移民事务从业人员中纳入在有可能成为偷运对象的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25. 来源国应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对与家人分离的或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实行出境许可，以此作为一项预防措施。
26. 鼓励各国打击为偷运移民提供方便的旅行证件和护照欺诈行为，使用伪造链条分析法对所没收的伪造证件进行比较和分类，以查明伪造证件的源头。
27. 为侦查伪造旅行证件和打击旅行证件欺诈，鼓励各国利用创新工具和自动化系统，包括利用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失窃与遗失旅行证件数据库、刑警组织数字化警示图书馆—证件系统（称作 Dial-Doc）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与旅行证件安全有关的工作，从而使各国得以分享有关新近查获的各种伪造证件的全球警示。

28. 各国应寻求酌情与已知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建立双边合作安排，并与相关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商业承运人和私营企业建立联系，包括派驻联络官，以有效打击偷运移民行为。
29. 鼓励各国考虑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利用宣传行动让公众更加认清以下事实：即偷运移民是一种经常由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图谋利而从事的犯罪活动，它对移民的安全、保障和健康构成严重风险。
30. 鼓励各国认识到本国国内法律和政策如何对非正规移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移民儿童的非正规移民构成鼓励，或可被偷运者用作吸引潜在移民的手段。
31. 各国应认识到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行为的后果，包括涉及公职人员腐败行为的情况。
32. 各国应考虑到，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活动在有些情况下可能直接或间接向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33. 各国应加深对参与偷运移民跨国犯罪组织的作案手法及其活动的后果的认识，以便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34. 各国应加强其启动和展开积极主动性金融调查以缉获和追回偷运移民案件中的犯罪资财的能力。此种努力应包括确保在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之间建立更加便利和更有系统的联系，以打击资助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为此，各国还应加强与银行、贷记划拨服务供应商和信用卡发证人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35. 缔约方会议应鼓励各国有效参与所有适当的双边、区域和全球论坛，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努力，以期推动收集和交换金融调查和针对偷运移民的犯罪收益的对策的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
36. 各国应促进法律界和警察部门之间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调查涉及偷运移民及虐待或暴力对待被偷运移民的影响较大的犯罪网络方面。
37. 各国应考虑请秘书与各国密切协调与合作，收集有关偷运移民的信息并撰写内容全面的全球报告。
38.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所有选项，确保各国提供关于切实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可靠和一致的信息，以查明差距和技术援助需要，并突出成功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39. 鼓励各国开展研究和实地调查，以确定移民偷运者的特征和特点。此类研究的结论可能有助于拟订处理偷运移民特别是儿童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建议。
40. 各国应促进使用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以便利交流关于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信息。
41. 各国应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履行其在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

#### 四. 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

1. 鼓励缔约国加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特别是针对腐败、洗钱和没收犯罪所得。
2. 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没收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犯罪所得，并鼓励缔约国处理偷运移民所得收益与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之间的联系。
3. 鼓励缔约国建立各种机制，使各主管机关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迅速有效地分享偷运移民案件信息。
4. 缔约国应确保在对偷运者的调查和起诉中收集、分析和分享的数据来自广泛的来源，包括来自电话、电脑、录像、照片和电子邮件的数据，以及资金流动方面的数据。
5. 缔约国应确保出台各种措施，为偷运移民案件的证据收集提供最佳便利，包括在整个调查和司法程序中向证人提供特别保护。
6. 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应寻求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培训从业人员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的法律合作，包括视需要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7. 鼓励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时，根据本国法律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建立联合调查小组并利用各种特殊侦查手段。
8. 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国际合作条款，例如其中针对没收事宜开展国际合作的第13条——应把该条视作是对关于没收和扣押事宜的第12条的强化——以期促进开展国际合作，没收无论于何处发现的相关资财。
9.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各种司法协助工具，注意到非正式双边协商已证明能有效促进提供援助，特别是促进对关于证据和其他援助的请求作出迅捷回应。
10. 缔约国应确保遵守《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要求，向秘书长通报所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以协助查明从事海上偷运移民的船只，并酌情考虑订立双边协定，以促进在海上行动时开展快速实时的协调与合作。
11.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和《议定书》确保从事空中、陆地和海上运营的商业承运人认识到其作为承运人的责任以及偷运移民的风险和后果。
12. 铭记以上建议11，缔约国还应针对那些未从事可能被滥用于偷运移民的客运经营活动的其他商业实体，考虑采取各种旨在提高意识的措施。
13. 考虑到“金钱和物质利益”是《偷运移民议定书》所列国际定义范围内的偷运移民之目的，而且往往是致使移民的生命处于风险之中的原因，因此缔约国应酌情优先调查和起诉有明显经济利益的偷运移民案件。
14.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其在偷运移民案件中追踪资金流的重要性的认识。
15. 缔约国应确保履行其根据第18条承担的义务，包括寻求确保，对于那些在返还时系本国国民或拥有在本国境内永久居留法定权利的被偷运移民，便利和接受该人的返还，而不应有不适当或不合理的迟延。

## 五. 第五次会议，2018年7月4日至5日，维也纳

### 1. 缔约国应：

(a) 在可能情况下促进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在打击偷运移民活动方面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主管机关开展培训；

(b) 确定国家一级专门负责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执法联络点（最好能设于专门的主管部门内），并为这些联络点之间定期交流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c) 采取措施与被偷运的移民建立信任，以促进其与执法官员开展合作；

(d) 根据《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对偷运移民活动采取综合刑事司法对策，其中涉及起诉偷运者的适当措施，以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作为《议定书》第6条所列行为的对象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措施。

### 2. 缔约国应考虑：

(a) 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偷运移民案件上有效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司法互助）和信息交流，包括借助和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开展合作；

(b) 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订立的各项目标，通过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与信息交流，应对参与偷运移民案件的跨国犯罪网络，并提供培训促成此类跨国调查；

(c) 酌情确保司法机关之间通过现有网络和机制等途径，在区域一级提供司法协助；

(d) 根据国内立法酌情在同一偷运路线沿线各国之间借调主管机关代表，包括联络调查官和其他专家，目的是便利就参与偷运移民的犯罪网络进行联络和交流信息，并落实司法协助请求；

(e) 根据《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酌情促进与领事官员的有效沟通，以便利为被偷运移民提供协助；

(f) 酌情订立区域和双边合作协定，以便利向那些未在这项犯罪的对象人员所在领土设立外交代表机构的国家的被偷运移民提供协助；

(g) 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偷运移民案件中新出现的形式、挑战和国际合作工具有关的信息，包括为打击偷运移民活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或《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数据；

(h) 于必要时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包括对移民和边境管理官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边境管理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以此作为处理偷运移民犯罪的有效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

(i) 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3款，向偷运移民路线沿线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j) 提供双边、区域和多边培训机会，包括举办模拟调查和审理，以增强各国主管机关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的能力；

(k) 审查国际合作方面的国内程序和做法，以酌情加强涉及偷运移民活动的调查、跨境协作、起诉和司法程序等方面的司法协助，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国内法便利在引渡请求方面进行磋商。

3. 缔约国应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全面的、协调划一的和直接的方式处理偷运移民的根源问题，同时考虑到移民现象的社会经济现实，并特别注意那些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景气地区。

4. 缔约国应考虑：

(a) 在打击偷运移民的同时保护并确保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和尊严，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

(b) 建立或加强推动定期和有序移民的适当渠道和法规，以此减少偷运组织构成的危险；

(c) 确保充分执行《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4 款；

(d) 提供支持，以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加大打击偷运移民活动的力度，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相关主管机关的能力和知识；

(e) 尽可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判例法数据库提供信息。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工作组核准可的偷运移民问题调查表。